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用地和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 王洼镇			
	村		姚河村, 北洼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3400	0.34	白阳镇姚河村	41.4	14.076	
		旱地	0.0795	0.0795	王洼镇北洼村	39	3.1005	
		水田	0.0000					
	(一)农用地	园地	0.0000					
		林地	0.1503	0.1503	王洼镇北洼村	39	5.8617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220	0.0117	白阳镇姚河村	41.4	0.4844	
				0.0103	王洼镇北洼村	39	0.4017	
	(二)建设用地		0.2806	0.2806	白阳镇姚河村	39	10.9434	
	(三)未利用地		0.0000					
	合计		0.8724	1.1530	征地补偿总费用		34.8677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王洼镇集体土地0.8724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	---

其 他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	原国有土地0.0270公顷*39	1.053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35.9207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备注	使用原国有土地0.0270公顷，按照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填表人: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